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被划扣时间	法院扣划金额（元）	法院扣划后账户余额（元）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69075119	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16日	9,062,323.92	0

二、募集资金被划扣的原因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05执66号】，因公司未如期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湖州分行”）的借款，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扣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本次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划扣的募集资金系用于偿还公司表内借款，将相应减少公司负债，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自2018年1月起一直处于被冻结状态，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资天花膜项目，全力推进天花膜项目建设进度，天花膜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天花膜项目的投产情况符合公司预期，本次募集资金被划扣不会对天花膜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